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徵聘儲備華語鐘點教師公告

2017.05

壹、工作內容：華語教學，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協辦事項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預計 1~3 名。

參、應聘條件（具下列資格之一）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者；
- 二、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滿兩年(含)以上者；
- 三、政府立案之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結業(80 小時以上)且成績優異者；
- 四、通過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並領有證書者；
- 五、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應聘資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繳交報名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表與自傳（含動機、教學理念）。
- (二)檢附相關學、經歷證明與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。
- (三)英檢成績單、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（含國外求學或工作經驗）。

二、採親自送件或通訊方式報名，所繳資料恕不退還。請於 2017 年 06 月 23 日(週五)前將資料寄(送)達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；或將上述資料以 E-mail 寄至 clcndhu@gms.ndh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(應徵者姓名)應徵華語文中心儲備華語鐘點教師」(以發信時間為憑)。
通訊報名者請自行查證資料是否寄達。

三、書面初審通過者，將於 06 月 28 日(週三)以電話、E-mail 通知面試；書面初審未通過者，僅以 E-mail 通知。

四、面試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29 日(週四)下午 2:00 起，依序面試(外縣市人員請事先預訂車票)。

五、面試結束後，預計於 06 月 30 日（週五）以 E-mail 通知面試結果。

伍、待遇、福利與相關義務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進用辦法」及「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」予以進用、支薪。
- 二、本校華語鐘點教師之勞、健保與勞退提撥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有需要，須配合參加教師培訓課程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聯絡人：許子翊助理
- 二、聯絡電話：(03)863-5238
- 三、E-mail：clcndhu@gms.ndhu.edu.tw